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育廷
電　　話：(02)23832389#分機8201
電子郵件：ytcheng@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 字第 110106430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之1、第10條、第14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之1、第14條及第10條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094 號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全民綠生活

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亞太商工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澳洲辦事處、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副本：

署長 張子敬

全民綠生活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01064302號

主旨：預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之1、第14條及第10條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

(三) 電話：(02)23832389分機8201

(四) 傳真：(02)23705740

全民綠生活

(五) 電子郵件：ytcheng@epa.gov.tw

署長 張子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鼓勵事業自行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增訂整治費優惠措施。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有關退費項目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本辦法指定廢棄物應徵收整治費之鼓勵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配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修訂工程項目之細項分類及新增備註。（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退還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退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退還繳費人，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廢棄物遭不當處理或棄置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其產出之廢棄物，就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由該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以退還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作為鼓勵措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退費金額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退還繳費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配合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為每年申請一次，並給予繳費人因應時間，故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自特定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td><td colspan="2">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td><td rowspan="2">一、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相關設施設置及巡查規定，修訂工程項目一之細項分類。
二、工程項目三、四之細項分類，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實現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規定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就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以</td></tr>
<tr><td>工程項目</td><td>細項分類</td><td>工程項目</td><td>細項分類</td></tr>
<tr><td>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td><td>（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以達到預防洩漏目的之設備材料及施作費用
（二）攔污設施</td><td>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td><td>（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td></tr>
<tr><td>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td><td>（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td><td>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td><td>（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td></tr>
<tr><td>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td><td>（一）輸送管線增設之鋼筋混凝土護槽或防溢堤等二次阻隔層等防漏設施
（二）處理設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td><td>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td><td>（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td></tr>
<tr><td>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td><td>（一）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二）攔污設施</td><td>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td><td>（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td></tr>
<tr><td>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td><td>粉塵收集系統</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預防之證明。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表： （一）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四）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		覆、舖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等環保法規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明定不適用本表，爰新增備註規定。又審查核定之具體作業，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個別案件之申請內容據以判定。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